

伊宁市教育城域网建设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XJTYYL-2023-03

采购文件

采购人：伊宁市教育局（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拓源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01
第二章 投标须知	04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30
第四章 合同格式	37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7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伊宁市教育城域网建设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 10:3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XJTYYL-2023-03
项目名称：伊宁市教育城域网建设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 16800000
最高限价（元）： 168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
数量：不限
单位：批

简要规格描述：伊宁市教育城域网络项目建设涉及 185 所中小学、幼儿园及其他教育机构和伊宁市教育局。本次教育城域网络建成后，将实现各学校统一使用本专网开展视频会议、校际课堂同步、网络教研等业务应用。同时实现各学校教育城域网络汇聚至城教育局，城教育局统一出口进行互联网访问方式。开通伊宁市教育局至各学校的不少于 200Mbps 端到端传输线路，组建第伊宁市教育城域网络。各学校通过伊宁市教育局互联网统一出口访问公网。以开展视频会议、校际课堂同步、网络教研等业务应用；达到班级课堂校际共享，满足教育信息高速交互，保证电子教学系统稳定，高速运行。中标方逐年收取网络服务费；（具体描述详见采购需求）。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标项 1，项目中标后，60 日历天建设完成并交付使用；按 5 年一个周期进行承包。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

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对满足要求的其投标报价扣除10%后参与评审。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具备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3年12月8日至2023年12月15日，每天上午10:00至14:00，下午15:30至19: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3年12月28日 10: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开标时间：2023年12月28日 10: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不见面开标平台

五、招标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 1、本次公告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发布；
- 2、请供应商随时关注本项目的变更、答疑、澄清文件；
- 3、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须登录政采云平台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并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同时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

4、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

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供应商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下载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95763 进行咨询；

6、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 CA 在政采云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备注：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

7、供应商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开标时请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定为 30 分钟，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伊宁市教育局

地 址：伊宁市海棠路

联 系 人：罗老师

联系方式：0999-833231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拓源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伊宁市福安国际写字楼 11 楼

项目联系人：魏佳慧

联系方式：1389973160

第二章 投标须知

投标须知前附表

项 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人	名 称：伊宁市教育局 地 址：伊宁市 联系人：罗老师 电 话：0999-8332317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新疆拓源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伊宁市福安国际写字楼 11 楼 联系人：魏佳慧 电 话：13899731600
3	采购项目名称	伊宁市教育城域网建设项目
4	项目编号	XJTYYL-2023-03
5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6	采购内容和采购范围	<p>采购内容：伊宁市教育城域网络项目建设涉及 185 所中小学、幼儿园及其他教育机构和伊宁市教育局。本次教育城域网络建成后，将实现各学校统一使用本专网开展视频会议、校际课堂同步、网络教研等业务应用。同时实现各学校教育城域网络汇聚至城教育局，城教育局统一出口进行互联网访问方式。开通伊宁市教育局至各学校的不少于 200Mbps 端到端传输线路，组建第伊宁市教育城域网络。各学校通过伊宁市教育局互联网统一出口访问公网。以开展视频会议、校际课堂同步、网络教研等业务应用；达到班级课堂校际共享，满足教育信息高速交互，保证电子教学系统稳定，高速运行。中标方逐年收取网络服务费；（具体描述详见采购需求）。</p> <p>采购范围：伊宁市教育城域网络项目建设涉及 185 所中小学、幼儿园及其他教育机构和伊宁市教育局。</p>
7	服务地点	185 所中小学、幼儿园及其他教育机构和伊宁市教育局
8	合同履约期限	项目中标后，60 日历天建设完成并交付使用； 按 5 年一个周期进行承包。

9	资金来源	各学校公用经费
10	技术性能指标	详见第五章供货要求
1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p>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p> <p>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⑤参加招标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2. 具有经年检合格且在有效期内的工商营业执照；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p> <p>3.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网址 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的供应商；</p> <p>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其投标报价扣除 10%后参与评审。</p>
12	最高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最高投标限价：1680 万元（大写：壹仟陆佰捌拾万元整），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否则按否决投标处理。
13	联合体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14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分包内容要求:
15	计量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16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时 间: 地 点: 联系人:

		电 话：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
17	投标报价货币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所有投标均按 <u>人民币</u> 货币进行报价。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18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投标保证金以电汇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由基本账户提交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200000 元(大写：贰拾万元整) 单位名称：新疆拓源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伊犁分公司 帐 号：812040212010104189688 开户行：新疆伊犁农村商业银行北京路支行 行号：402898000084 (备注：必须写清楚某某公司某某项目保证金) 潜在投标人可以自主选择以上任一种形式递交保证金。
19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20	标前准备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2、各投标人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投标人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21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一份（.jmbs 格式）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指定位置上传。

		<p>供应商评标结束后须提供的资料</p> <p>是否要求提交电子版文件：是，中标单位提供纸质版标书 3 套及整套标书 U 盘叁份。</p> <p>其他要求：</p> <p>若采购文件评分项中规定须提供业绩、证件等资料原件作为评分依据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附原件的直接扫描件并清晰可辨，否则视为未提供评标证明资料。</p>
22	投标文件是否需分册装订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需要</p> <p><input type="checkbox"/>需要，分册装订要求：/</p>
23	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p>电子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3 年 12 月 28 日 10:30 时；电子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投标人应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 10:30 时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投标人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p> <p>注：1、在开标时间开始后，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解密通知 30 分钟内解密投标文件；</p> <p>2、投标人未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p> <p>3、投标人成功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后，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p>
24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p>投标人应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 10:30 时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解密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解密时间开始时政采云平台将以短信形式向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预留的手机号发送短信通知，请供应商及时关注。）</p>

25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p><input type="checkbox"/>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具体要求：</p> <p>投标文件解密时间：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30 分钟，开标前需投标单位用 CA 证书登录政采云平台开标大厅签到，在 30 分钟解密时间内输入 CA 证书 PIN 码解密投标文件。在 30 分钟解密时间内未进行解密的投标单位将导致废标。（解密时间开始时政采云平台将以短信形式向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预留的手机号发送短信通知，请供应商及时关注。）</p> <p>供应商报价 CA 签字确认：报价文件开启后将开启签字时段，供应商须在 30 分钟内用 CA 证书对报价进行签字确认。</p> <p>备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不见面电子开评标，投标投标人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投标人可通过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网 (https://www.xjca.com.cn/) 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 2.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须使用 CA 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 各投标人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投标人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64 位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5. 投标人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 CA
----	------------	---

		<p>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p> <p>6. 投标人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p> <p>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供应商钉钉群号: 供应商钉钉群号: 政采云新疆供应商服务十群: 33132402、十一群: 30213207(如已加入1-9群,无需重复加入,十一个群联动直播),钉钉工具软件具有回放功能,直播培训结束后可在钉钉群中回放观看学习。</p>
26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27	采购公告发布媒体	新疆政府采购网 (www.ccgp-xinjiang.gov.cn/)
28	资格审查	本项目为资格后审。
29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p>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项目;</p> <p>评审时对符合规定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报价给予 <u>10%</u>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组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报价扣除的小微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规定。</p> <p>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p>
30	确定中标人的方式	中标人数量: <u>1</u> 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确定中标人
31	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媒介	公示期：1 个工作日 新疆政府采购网（www.ccgp-xinjiang.gov.cn/）
32	无效投标的情形	1、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3、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4、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或者数字签名的； 5、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6、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7、法律、行政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3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经查实投标人虚报投标参数的； 3、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4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7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2 人（限采购人在职人员，且应当具备评标专家相应的或类似的条件），专家 5 人；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新疆政府采购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35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电汇、支票或银行汇票或履约保函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签约不超过合同价的 10%；投标人必须在收到中标通知书 10 日内汇入采购人指定账户或以保函的形式提交，如中标后不能按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采购人将有充分的理由解除中标人的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质保期满后退还（不计利息）。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
36	合同签订	具体内容以双方实际签订服务合同为准
37	验收标准	(1)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验收；(2)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采购文件的要求、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项目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8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p>在评标过程中，当评标小组认为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提交，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投标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p> <p>投标人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投标人比较情况等就投标人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投标人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39	采购代理服务费	<p><input type="checkbox"/>本项目不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p> <p>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由<u>成交供应商</u>向采购代理机构予以支付。</p> <p>支付标准： 采购代理费：中标方按有关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金额按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规定计取。</p> <p>支付形式：<u>现金或电汇</u></p> <p>支付时间：<u>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u></p>

40	质疑	<p>一、已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p> <p>接收质疑函的方式：接收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质疑函</p> <p>联系单位：<u>新疆拓源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u></p> <p>联系人：<u>魏佳慧</u></p> <p>联系电话：<u>13899731600</u></p> <p>通讯地址：<u>新疆伊宁市福安国际写字楼11楼</u></p> <p>2、质疑函的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p> <p>二、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否则针对再次提出质疑将不予接收。</p>
4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p>1、质保期：质保期起计日为合同标的经验收合格交付之日起计，本项目硬件质保期五年免费保修，且使用方具有永久使用权；</p> <p>2、质量要求：合格；</p> <p>3、售后服务响应时间：本项目的售后服务响应时间为2小时；</p> <p>4、为确保投标人充分了解采购需求，投标人须认真阅读第五章供货需求；</p> <p>5、投标文件中描述的投标产品参数与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实物必须完全吻合，严禁弄虚作假以次充好骗取评标加分；如投标人违反上述规定，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采购人将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并提请行业监管部门将该投标人列入“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p> <p>6、中标方在质保期5年内，应保证学校等网络的正常运营和承担全部的网络维护。</p>
42	注意事项	<p>请各供应商务必仔细阅读本采购文件的全部条款，以减少不必要的失误，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或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后应认真及时阅读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做好投标工作。供应商不得以投诉为名，排挤竞争对手，不得进行虚假、恶意投诉，阻碍招标投标活动的正常进行。</p>

注：如有矛盾以本表为准。

一、总则

1. 项目概况

- 1.1 项目名称：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3 条**；
- 1.2 采购内容：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6 条**；
- 1.3 项目地点：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7 条**；
- 1.4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8 条**。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组织。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 条**。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和其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2 条**。

2.3 “投标供应商”系指有资格的供应商及投标表现人。

2.4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指采购文件规定投标供应商必须承担本次项目采购的各项服务。

2.5 偏离

2.5.1 本条所称偏离为投标文件对采购文件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偏离分为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条款偏离和对采购文件的一般商务和技术条款偏离。

2.5.2 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外，采购文件中用“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等文字规定或标注“★”符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即重要条款），对其中任何一条的负偏离，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未用上述文字规定或符号标注的条款为非实质性要求条款（即一般条款）。

2.6. 特别说明

2.6.1 投标供应商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投标供应商所拥有。

2.6.2 投标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2.6.3 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1 投标供应商应当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1 条**中规定的下列资格条件要求;

(1) 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2) **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 条**中所提供的证件;其中(1) — (7)为投标资格审查的必备条件,供应商必须按要求提供,如果提供不全则视为对采购文件资格审查内容的不响应,投标将被拒绝(不接受二次提供)。

(3)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3.2 投标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利害关系。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供应商。

(3) 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受到三万元以上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等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违法记录。

3.3 投标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能力;投标供应商在项目地具有技术支持和后续服务等能力。

4. 投标费用和知识产权

4.1 投标供应商应承担其参加本招标活动自身所发生的费用。采购文件所提供的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供应商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4.2 投标供应商应保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成果、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投标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5. 授权委托书

5.1 投标供应商代表为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投标供应商代表不是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 联合体形式

6.1 如**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3 条**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6.1.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6.1.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6.1.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6.1.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

6.1.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6.1.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6.1.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1.8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3 条**。

7. 分包

7.1 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4 条**。

8. 适用法律

本项目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二、采购文件

1. 采购文件的组成

1.1 采购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第四章 合同格式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2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对采购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1.3 投标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任何对采购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投标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投标供应商承担。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投标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1 投标供应商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23 条**。

2.2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采购单位应当报相关部门，由相关部门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1) 采购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的，采购公告时间及程序不符合规定的，应予废标，并责成采购单位依法重新招标。

3. 采购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3.1 采购代理机构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在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3.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评标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在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

cn) 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不足 15 日的, 将相应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3.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澄清申请的回复等, 一旦发布即视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 招标期间投标人有义务上网查看, 请各投标人应自行关注、及时阅知本次招标项目相关信息的变更情况, 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3.4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3.5 《招标文件补充》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对投标人具有同等约束力。如果招标文件补充内容与在此招标文件补充发出之前的招标文件等其他材料中相关内容相冲突, 请投标人执行招标文件补充的相关内容, 先前发出的招标文件等书面材料中相关内容自动废止。

三、投标文件

1. 一般要求

1.1 投标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 按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 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 以使其投标文件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1.2 投标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招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投标供应商可以提交其它语言的资料, 但应附中文注释, 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3 计量单位应使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未列明时应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4 投标文件应采用书面形式, 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投标文件概不接受。

1.5 投标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

2. 投标文件的组成

2.1 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5) 分项报价表；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投标产品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8) 总体服务方案说明及技术支持资料；
- (9) 质保期售后服务；
-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投标供应商无论中标与否，其投标文件正本留存。

3. 报价

3.1 所有投标均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7 条**中要求货币进行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3.2 投标供应商应结合市场状况、采购文件要求及项目实际工作内容，测算其工作成本、利润进行自主报价，应包括履行本项目所必须的所有成本费用和投标供应商应承担的一切税费，包括但不限于报价文件中所列的费用。

3.3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关表格中标明服务的单价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

3.4 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5 每项目内容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3.6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报价原则上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3.7 报价作为综合评审的因素之一，以综合得分降序排列确定三名中标候选人。

4. 投标供应商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证明文件

4.1 投标供应商应提供资格证明材料，以证实各项条件能满足投标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5. 投标保证金

5.1 **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8 条**规定的形式、金额，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

期应当与投标文件有效期一致。

5.2 未按采购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

5.3 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7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但中标供应商将投标保证金转为履约保证金或因投标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5.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投标供应商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的；

6. 投标文件有效期

6.1 投标文件有效期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9 条**，在此期间投标文件对投标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投标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6.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要求须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投标人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及时无息退还。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7.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7.1 电子投标文件使用政采云平台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以及采购文件要求进行制作编制。投标文件制作时，按照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投标文件目录和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7.2 电子投标文件须使用投标人电子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名。若无电子签章和签名，则视为无效响应。

7.3 电子招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招投标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投标文件与采购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成交结果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该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将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jmbs 格式）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完成。

1.2 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1.3 “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递交后，投标人可自行打印响应文件接收回执。

★2. 投标截止

2.1 投标人应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

2.2 采购代理机构可按本须知采购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中规定以澄清或修改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约的截止时间，均以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2.3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 87 号令）等相关规定执行。

★3. 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投标人在上传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上传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可以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如要修改，必须在撤回并修改后在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后的投标文件再重新上传。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上传的投标文件撤销或修改。

五、开标和评标

★1. 开标

1.1 采购人在**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23 条**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供应商自行承担因不参加在线开标而产生的不利后果。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2.1 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各投标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 30 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如未按时解密则视为无效投标。

2.2 开启《开标记录表》，公布投标供应商报价，各投标供应商代表应当在 30 分钟内 CA 签字确认。

2.3 开启资格证明文件，由采购人在监督下进行资格审查；评审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供应商进行符合性审查。

2.4 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公布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导致无效的原因。

2.5 开启在线评标，评审小组进行商务、技术评分并汇总商务技术评分及结果。

2.6 开启报价文件，汇总报价得分。

2.7 汇总商务、技术评分及报价得分，得出有效投标（响应）供应商评分排名。

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4. 组建评标委员会

4.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负责本项目评标工作。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组成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4.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4.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

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5. 资格审查

5.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评标办法资格审查的相应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材料。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能进入评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6.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对无效标做出界定，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数量不足 3 家的，不得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7. 投标文件的澄清

7.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询标的方式要求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补正时间为 30 分钟。**

7.2 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答复的方式提交，并加盖公章（电子印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章。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接受投标供应商主动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7.3 上述询标、澄清、说明和补正工作如因客观原因无法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进行的，将采用电子邮件等形式进行，请供应商保证办理投标事宜人员电话畅通、网络在线。如未及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视为放弃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权利。

7.4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7.5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7.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提交证明材料的合理时间按第三章 评标方法规定执行。

★8. 投标无效

8.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带有★号标识内容（包括本级及其下级编号中所有内容）等文字说明的要求。

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进行响应是指与招标文件中带有★号标识内容的文字说明、条款、条件和规格等要求相符。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进行响应，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不得再对投标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内容及财政主管部门指定媒体发布的相关信息。

8.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一）投标保证金的缴纳主体与投标人不一致，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或者所提供的投标担保有瑕疵的；

（二）投标人的名称、组织机构与投标报名时不相符，涉嫌以他人名义投标的或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的；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三）不满足采购资格条件的；

（四）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地方加盖供应商公章和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五）投标报价高于设定的采购最高限价的；

- (六) 投标人对同一招标项目做出两个以上报价未明确效力的；
- (七) 投标文件记载的合同履约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合同履约期限的；服务标准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八) 投标文件中所报服务内容不满足招标文件服务要求；
- (九) 投标文件有关键内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的；
- (十) 不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其他情形。

9. 比较与评价

9.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采购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9.2 评标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26 条**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标准见第三章 评标方法。

(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9.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新财购〔2022〕22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以及相关规定，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

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具体详见第三章 评标方法。

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规定,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29 条**。

★10. 废标

废标一般是指由于投标供应商所递交的所有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审查,在合格投标文件的数量、投标报价、招标过程的公正性上不符合法律的规定,从而导致评标委员会拒绝接受的所有投标文件。废标对所有投标供应商的投标行为都直接产生影响,标志着该采购项目立即终止,需要重新招标或改用其他采购方式。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采购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3家;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1. 招标终止

1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招标采购活动,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招标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已确定中标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
- (4) 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
- (5)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2. 重新评审

除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和价格计算错误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能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标委员会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3. 纪律与保密事项

13.1 评标委员会成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11.2 投标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13.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中标无效，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 投标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获得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的；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授意投标供应商撤换、修改投标文件的；

(3) 投标供应商之间协商技术方案、合同条款以及报价等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5) 投标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供应商中标的；

(6) 投标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供应商放弃提交投标文件或者退出招标或者放弃中标的；

(7) 投标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及评标委员会成员之间、投标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的。

(8) 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行为。

14.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原则及标准

14.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数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序。报价相同的，按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执行。

(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序。得分相同的，按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执行。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14.2 因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产生其他问题，由评标委员会参照法律法规等集体研究处理。

14.3 中标候选供应商公示期间内，投标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如对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评标有异议，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六、中标结果信息公布与授予合同

1. 确定中标人

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30 条**中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若为采购人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3. 中标通知书

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原公告网站公示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4. 签订合同

4.1 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

4.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4.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5. 履约保证金

5.1 中标人应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35 条**规定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5.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拒绝签订合同并放弃中标资格，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6.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中标人须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39 条**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7. 廉洁自律规定

7.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投标人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7.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投标人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投标人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8. 人员回避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9. 质疑与接收

9.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9.2 质疑投标人应按照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和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纸质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投标人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受理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相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投标人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有关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将处理决定在相关政府采购媒体上公布。

质疑人对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投诉。

9.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2 条**。

10. 履约验收

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验收。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特定资质	具备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财务要求	提供2021年、2022年度的审计报告。（成立不满一年的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近三个月资信证明）。
		信誉要求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网址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的供应商。（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	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的规定。

2.1.3	符合性 审查	投标报价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投标内容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服务地点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有效期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保证金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商务技术部分：80分 投标报价：20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 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2.2.3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公 式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 20$	

评审内容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价格评分 20分	价格评审 (20分)	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值,有效投标报价等于基准值的得满分,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100。有效投标报价为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报价。
商务评分 32分	投标人履约能力 (3分)	投标人具备较高的诚信度和履约能力,响应招标文件的履约要求,能够切实履行各项承诺;优3分,良2分,一般1分,差不得分。
	投标人的业绩 (6分)	近三年(2020年1月1日起至今)类似业绩(使用功能相似),以采购合同或中标通知书为准;每份得2分; 注:该项满分6分,超出按满分计算;在投标文件中附采购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培训方案 (5分)	提供操作培训和维护培训,需包含培训内容、培训范围、时间、人员基本要求、师资介绍等。培训方案完整合理,由评委进行综合评比打分;优5分,良3分,一般1分,差不得分。
	售后服务体系 (16分)	1. 质保期、维护期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得1分,核心产品每增加一年加1分,满分2分; 2.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前提下,各投标人响应时间横向对比0-2; 3. 针对设备可能出现的问题及重大故障应急响应方案; 优5分,良3分,中得1分,差不得分。 4. 对保修期后的售后服务做出明确的承诺和售后服务方案,(参考指标包括维修、维护响应时间,技术力量、维修维护服务团队规模等)优5分,良3分,一般1分,差不得分。 5. 提供详细且完整的本地备品备件方案,提供得2分,不提供或提供方案不完整则评委自行扣减。
	投标文件及资料的完整性 (2分)	投标文件按照要求编制完整、格式规范、内容齐全、条理清晰、支撑材料查找方便;优2分,良1分,差不得分。

技术评分标准 48分	投标产品技术 参数响应程度 (24分)	<p>该评分项基本分 24 分；其中：</p> <p>针对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要求投标人逐一响应，并提供证明材料，每有一项不响应扣除 2 分，扣完为止。</p> <p>注：1. 投标人需逐项提供所投产品的技术偏离表及相关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彩页、产品功能截图、设备检测报告等）</p> <p>2. 投标人的参数编写必须严格遵照所投产品实际功能，严禁投标人为取得加分随意更改投标参数，评标委员会保留通过网络核查产品参数的权利，经查实如有投标人虚报参数，该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p>
	产品先进性 保障 (10分)	<p>1. 为确保本次所招安全设备的安全性、可信度及抗风险能力安全设备需要具备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的 IT 产品信息安全认证证书，提供证明材料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p> <p>2. 为确保本次所招产品的安全性和可靠性，骨干网及中小学边界的安全设备厂商需要具备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的信息安全软件开发服务资质，提供证明材料得 4 分，未提供不得分；</p> <p>3. 为确保本次所招产品的安全性和可靠性，核心设备的厂商需要具备产品软件著作权，每提供一个得 1 分，全部提供证明材料得 4 分，未提供不得分。</p>
	投标产品的可 靠性、稳定性、 可操作及可维 护性 (4分)	<p>产品整体配套性、可靠性、稳定性是否最佳化。由评委进行综合评比打分；优 2 分，良 1 分，差不得分。</p> <p>产品可操作性、升级维护方案是否满足用户需求。由评委进行综合评比打分，优 2 分，良 1 分，差不得分。</p>
	项目实施方案 编制 (10分)	<p>提供货物的装配、包装、运输方案、网络运营、进度计划、质量保证措施，实施方案较清晰、完整，内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优 10 分，良 6 分，一般 3 分，差不得分。</p>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 商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

(4) 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 合同格式

(供参考, 以甲乙双方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甲方:

乙方:

签订地:

签订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条款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名称： 项目名称：
2	供应商	名称、地址： 项目名称：
3	履约保证金	履约担保的形式： 履约担保的金额：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 注：履约保证金退还时均不计利息。
4	合同履行期限	
5	伴随服务	应提供的伴随服务有：
6	备件	要求的备件有：
7	付款	(1) 付款周期：以合同签订为准。 (2) 乙方向甲方提供项目进度单； (3) 发票内容：服务费，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
8	误期赔偿	误期赔偿费：每延迟____天交付按提供服务的服务费用的____% 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____%。
9	争议的解决	友好协商/仲裁/向不动产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		
11	
注：以上内容可按实际情况增加或减少		

本表关于要采购的货物的具体资料是对合同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前附表为准。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采购人名称）以____（公开招标的政府采购方式）对____（同前页项目名称）项目进行了采购。经____（相关评定主体名称）评定，____（中标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____（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中标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1.2.1 标的名称：_____；

1.2.2 标的数量：_____；

1.2.3 标的质量：_____。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_____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总价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_____；

1.4.2 发票开具方式：_____。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履行期限：_____；

1.5.2 履行地点：_____；

1.5.3 履行方式：_____。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以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以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

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____（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名称）_____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

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通知和送达

2.16.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____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____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6.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8 履约保证金

2.18.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 10%的履约保证金；

2.18.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____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18.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9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第五章 采购需求

1、项目背景

教育行业的信息化需求一直保持在较高要求，对先进的、性能突出并易于管理维护的网络基础设施解决方案有着较为明确的需求。众所周知，无论是云计算、物联网、抑或是其他教育信息化建设，其中网络基础设施应用始终是重中之重，再好的架构如果没有可靠的基础设施作为支撑，不仅难以取得预期的效果，甚至有可能事倍功半。此外，教育信息化建设不断扩大的系统应用、不断增加的 IT 负载，也要求对基础设施的可用性进行提升。

伊宁市教育局通过本期城域网建设项目，实现《教育信息化 2.0 行动计划》中提出的“三全两高一大”即教学应用覆盖全体教师、学习应用覆盖全体适龄学生、数字校园建设覆盖全体学校；信息化应用水平和师生信息素养普遍提高；建立“互联网+教育”大平台，推动从教育专用资源向教育大资源转变、从提升师生信息技术应用能力向全面提升其信息素养转变、从融合应用向创新发展转变，努力构建“互联网+”条件下的人才培养新模式、发展基于互联网的教育服务新模式、探索信息时代教育治理新模式。极大地推动对传统教育手段的革新，是现代化的教学手段与先进网络技术的有机结合，对伊宁市教育局的中小学、幼儿园教育将起到重大的促进作用。

通过本次教育城域网项目建设，伊宁市教育局计划在 2024 年底前，中小学（含教学点）宽带接入率达到 98%以上，学校网络班均带宽达到 200Mbps 以上，学校网络班均带宽达到 200Mbps 以上，并探索 5G 双域专网等多种技术手段实现学校互联网全覆盖，真正实现“宽带网络校校通”。

为彻底改善伊宁市中小学校网络使用环境，真正实现“校校有网络”、“校校通网络”、“网络可控”的符合国家要求的绿色、安全、可控的教育网络环境，加快推进伊宁市教育信息化建设，全面实现伊宁市教育现代化发展目标。

1.1 建设目标

1.1.1 建设需求

以现代网络技术为基础

①将 184 所中小学、幼儿园、职校等每间教室、办公室、功能教室、图书室、阅览室、餐厅、食堂、宿舍、体育馆等场所全部接入城域网，形成学校校园网，实现校园内每个接入点都能互联互通，确保百兆网速到电脑桌面。

②通过专有光纤线路将 184 所中小学、幼儿园、职校等连接起来，实现所有学校之间能够互联互通，校与校间的网络带宽不少于 200 兆。

③实现对校际网络和学校互联网的管理，统一学校互联网出口，出口带宽校均不少于 200 兆，对出口进行上网行为管理、学校流量管理、网络态势感知、敏感信息过滤等措施，打造伊宁市教育网络安全、绿色、可控的网络环境。

按照国家教育网络建设要求，最终达到校园网络百兆到桌面、校级专网百兆互通到教育局、互联网统一出口校均不少于 200 兆并具备绿色上网、行为管控、流量分配等功能。

1.1.2 项目概况

根据伊宁市教育局对教育城域网络的要求，本次伊宁市教育城域网络项目建设涉及 185 所中小学、幼儿园及其他教育机构和伊宁市教育局。本次教育城域网络建成后，将实现各学校统一使用本专网开展视频会议、校际课堂同步、网络教研等业务应用。同时实现各学校教育城域网络汇聚至城教育局，城教育局统一出口进行互联网访问方式。开通伊宁市教育局至各学校的不少于 200Mbps 端到端传输网络，组建伊宁市教育城域网络。各学校通过伊宁市教育局互联网统一出口访问公网。以开展视频会议、校际课堂同步、网络教研等业务应用；达到班级课堂校际共享，满足教育信息高速交互，保证电子教学系统稳定，高速运行。

1.1.3 方案设计依据

教育网络设计应遵照国家教育行业相关规定要求，采用三层网络交换架构，信息点总数 \geq 学校班级数量+教师数量+学生机房数量+其他校内计算机数量，布线到班级、办公室等区域并留有冗余。所有设计及施工满足以下国家及行业规范。所有设计及施工满足以下国家及行业规范，具体参照如下：

《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

（一）《教育部关于印发〈教育信息化 2.0 行动计划〉的通知》（教技〔2018〕6 号）；

（二）《教育部关于数字教育资源公共服务体系建设与应用的指导意见》（教技〔2017〕7 号）；

（三）《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通过）；

（五）《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推进教育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构建高质量教育支撑体系的指导意见》（教科信〔2021〕2 号）；

（六）《“十四五”时期教育强国推进工程实施方案》（发改社会〔2021〕671 号）；

（七）《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实施方案（2018—2022 年）》；

（八）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推进互联网协议第六版（IPv6）规模部署行动计划》的通知（教技厅〔2018〕3 号）；

（九）教育部关于发布《中小学数字校园建设规范（试行）》的通知（教技厅〔2018〕5 号）；

（十）《国家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中网办〔2017〕4 号；

（十一）教育部关于印发《教育信息化“十三五”规划》的通知（教技厅〔2016〕2 号）；

（十二）《教育信息化十年发展规划（2011-2020 年）》；

（十三）《构建利用信息化手段扩大优质教育资源覆盖面有效机制的实施方案》教技厅〔2014〕6 号；

（十四）《国务院关于深入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的意见》（国发〔2012〕48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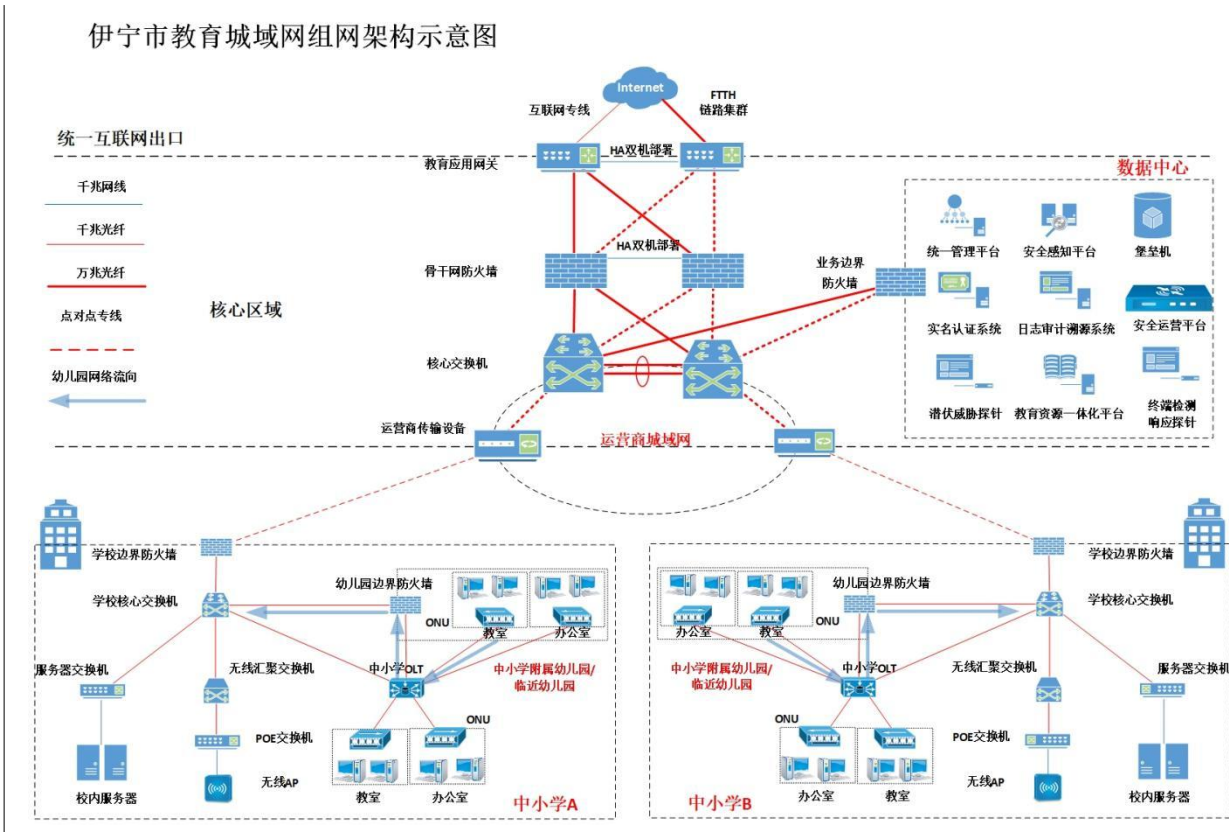
（十五）《教育部基础教育司 2022 年工作要点》教基司函〔2022〕3 号；

- (十六) 《中国教育现代化 2035》（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 2019）；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等九部门印发《“十四五”学前教育发展提升行动计划》；
- (十七) 《本地通信线路工程设计规范 YD5137-2005》；
- (十八) 《长途通信光缆线路工程设计规范 YD5102-2005》
- (十九) 《SDH 本地网光缆传输系统工程设计规范 YD/T5024-2005》；
- (二十) 《SDH 光缆通信工程网管系统设计规范》（YD/T5080-2005）；
- (二十一) 《接入网设备测试技术规范要求》；
- (二十二) 《用户接入网技术体制》；
- (二十三) 《通信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技术规范》；
- (二十四) 《本地电话网用户线路工程设计规范 YD5006-2003》；
- (二十五) 《建筑与建筑群综合布线系统工程设计规范 B/T50311-2000》；
- (二十六) 《建筑与建筑群综合布线系统工程验收规范 GB/T50312-2000》；
- (二十七) 《市内电话线路工程设计规范 YDJ8-85》；
- (二十八) 电气及电子工程师学会 IEEE802 标准。；
- (二十九)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规范》（JGJ/T16-92）。

2、伊宁市教育城域网建设方案

2.1 教育城域网整体规划方案

2.1.1 建设组网拓扑



2.1.2 建设组网简要说明

- 互联网出口线路:本次方案采用运营商提供的互联网专线(满足网络上行速率)+FTTH链路,满足伊宁市教育城域网内所有用户的互联网使用要求,同时也满足校均 200M 互联网出口的用网需求。
- 用户接入控制与审计系统:在城域网出口双机热备方式部署两套用户接入控制与审计系统,实现以下功能:链路负载、上网行为管理、上网行为审计、WEB 认证、防私接、智能 DNS 等功能。
- 核心防火墙:在教育城域网骨干区域,以网桥模式部署两套下一代防火墙设备,开启访问控制、包过滤、抗 ddos 等功能,保障城域网与互联网边界的安全。

- 核心交换机：在城域网核心区域，以虚拟化方式部署两台机框式核心交换机，每台核心交换机各配置 32 千兆电口+80 千兆光口+20 万兆光口（所有光接口模块满配），作为教育城域网的中心节点。
- 实名认证系统：在教育城域网核心区域部署一套实名认证系统，联动出口智能应用网关设备，实现教育城域网用户的实名准入，符合《网络安全法》中对公共区域网络实名制准入的要求。
- 大数据日志系统：与总出口用户接入控制与审计系统联动，将所有人员的上网访问信息做完整记录，实现实名制审计功能，满足《公安部 151 号令》，对实名上网日志记录，做到 180 天内可溯源到个人。
- 学校至城域网互联线路：每个学校至教育城域网，根据学校带宽需求，采用点对点专线方式进行互联，带宽不小于 200M。
- 学校边界防火墙：在每个中小学出口位置，部署一台下一代防火墙设备，开启访问控制、包过滤、抗 ddos 等功能，保障学校边界的安全。
- 核心交换机（学校）：在中小学校园网内，根据学校网络规模，部署一台核心交换机，作为学校内部网络的中心点。
- OLT（学校）：将 OLT 设备下沉到所有中小学，根据学校分布实际情况，每所中学专用一套，就近小学共用一套 OLT，实现对学校内所有 ONU 设备的管理。
- OLT（局端）：本次教育城域网组网中，对于幼儿园这类接入
- 终端少于 30 个的教学单位，采用统一接入就近局点 OLT 的方式，再通过局点传输网络，将该学校 VLAN 透传至中心机房核心交换机。
- ONU：本次城域网建设中，计划在每个办公室、教学班及功能教室部署一台 ONU（不少于 4 个千兆电口，支持 WIFI6 标准），可以同时承载有线网络、电话和 IPTV 业务。

2.1.3 教育专网 IP 地址规划

为便于教育城域网的网络及业务平台的管理和升级，对伊宁市教育专网业务平台 IP(即各级教育机构网站及业务平台使用的 IP 地址)及业务使用 IP 地址(及各级教育机构终端使用的 IP 地址)进行整体规划。

伊宁市教育城域网地址规划

名称	序号	单位	业务 IP 划分	VLAN	业务地址网段数量	无线管理 IP 划分	AP 管理 VLAN	AP 管理地址段	业务 IP 划分	VLAN	业务地址网段数量
核心机房	1	核心机房	10.0.0.0/24	99	1						
教育局	2	伊宁市教育局	10.1.0.0/23	100	2	10.17.0.0/24	200	1	10.33.0.0/23	300	2
伊宁市教研中心	3	伊宁市教研中心	10.1.2.0/23	101	2	10.17.1.0/24	201	1	10.33.2.0/23	301	2
A类学校 (信息点超过100)	4	XXX 第一中学	10.2.0.0/20	102	16	10.17.2.0/24	202	1	10.34.0.0/20	302	16
	5	XXX 第二中学	10.2.16.0/20	103	16	10.17.3.0/24	203	1	10.34.16.0/20	303	16
	6	XXX 第三中学	10.2.32.0/20	104	16	10.17.4.0/24	204	1	10.34.32.0/20	304	16
	7	XXX 完全中学	10.2.48.0/20	105	16	10.17.5.0/24	205	1	10.34.48.0/20	305	16

	8	XXX 完全中学	10.2.64.0/20	106	16	10.17.6.0/24	206	1	10.34.64.0/20	306	16
	9	XXX 中心学校	10.2.80.0/20	107	16	10.17.7.0/24	207	1	10.34.80.0/20	307	16
	10	XXX 中心学校	10.2.96.0/20	108	16	10.17.8.0/24	208	1	10.34.96.0/20	308	16
	11	XXX 职业技术学校	10.2.112.0/20	109	16	10.17.9.0/24	209	1	10.34.110.0/20	309	16
B类学校 (信息点 在 30-100 之间)	12	XX 中心小学	10.2.128.0/21	110	8	10.17.10.0/24	210	1	10.34.128.0/21	310	8
	13	XX 中心小学	10.2.136.0/21	111	8	10.17.11.0/24	211	1	10.34.136.0/21	311	8

	14	XX 村小学	10.2.144.0/2 1	112	8	10.17.12.0/24	212	1	10.34.144.0/21	312	8
	15	XXX 镇中心小学	10.2.152.0/2 1	113	8	10.17.13.0/24	213	1	10.34.152.0/21	313	8
	16	XX 乡小学	10.2.160.0/2 1	114	8	10.17.14.0/24	214	1	10.34.160.0/21	314	8
幼儿园	17	XX 第一幼儿园	10.2.168.0/2 2	115	4	10.17.15.0/24	215	1	10.34.168.0/22	315	4
	18	XXX 镇第三幼儿园	10.2.172.0/2 2	116	4	10.17.16.0/24	216	1	10.34.172.0/22	316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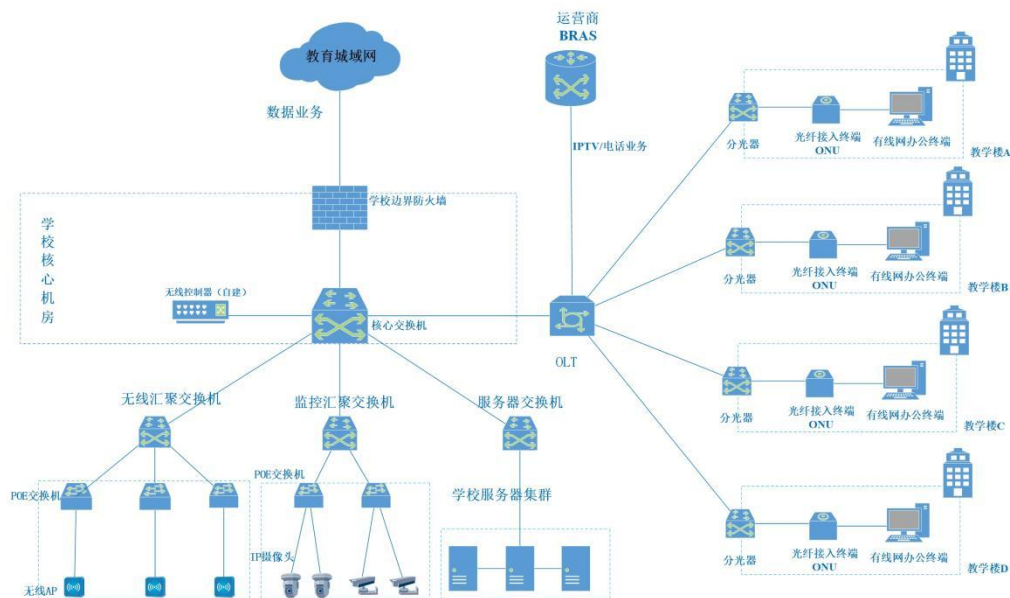
	19	XXX镇第二幼儿园	10.2.176.0/2 2	117	4	10.17.17.0/24	217	1	10.34.176.0/22	317	4
	20	XXX乡双语幼儿园	10.2.180.0/2 2	118	4	10.17.18.0/24	218	1	10.34.180.0/22	318	4
	21	XXX双语幼儿园	10.2.184.0/2 2	119	4	10.17.19.0/24	219	1	10.34.184.0/22	319	4
预留			10.3.0.0-10.15.255.254			10.17.19.0-10.17.254.0			10.35.0.0-10.50.255.254		
核心交换机与出口网关互联地址：核心交换机 10.255.0.254/24 出口设备（LAN口）地址：10.255.0.1/24											

2.2 中小学组网具体方案

本次组网方案中，在中小学校园网中，根据学校分布实际情况，就近的学校部署一台 OLT 设备，采用将光网校园融入到学校的校园网，校园网进一步融合到教育城域网的建设思路，即保留学校原有的校园网应用的同时，增加了光网校园的接入。学校网络融入城域网后，实现统一的实名认证及实名审计后，减轻了学校方面对于网络的维护工作，以及对校园网用户的上网行为进行审计及溯源的压力。

中小学具体组网方案如下：

中小学校园网规划示意图



组网说明：

- 学校边界防火墙（中小学）：在每个学校出口位置，部署一台下一代防火墙设备，开启访问控制、包过滤、抗 ddos 等功能，保障学校边界的安全。
- 核心交换机：本次项目中，运营商为所有中小学根据用户规模配置一台交换机作为校园网的核心交换机，承载各个区域之间网络汇聚互联，同时也承接学校下沉的 OLT。在核心交换机上对各个区域实施 VLAN 划分，并将各网段的网关全部落在核心交换机上。
- OLT：本次教育城域网组网方案中，要求运营商为所有中小学配备 OLT 设备，根据学校分布实际情况，就近的中小学共用一套 OLT，用于管理学校的 ONU 设备。
- ONU：本次城域网建设中，计划在每个办公室、教学班部署一台 ONU，可以同时承载有线网络、电话和 IPTV 业务（如果需要），学校与运营商按照相应的资费标准按年进行结算。
- IP 地址规划：如教育城域网划分给某学校的 IP 地址为 10.1.16.0/20 地址，可用地址为 10.1.16.1-10.1.31.254，具体 IP 地址规划如下：

序号	IP 地址规划网段	使用范围
1	10.1.16.0/24	教学楼 A 有线终端
2	10.1.17.0/24	教学楼 B 有线终端
3	10.1.18.0/24	教学楼 C 有线终端
4	10.1.19.0/24	实验楼有线终端
5	10.1.20.0/24	计算机教室 1、2
6	10.1.21.0/24	计算机教室 3、4
7	10.1.22.0/24	计算机教室 5、6
8	10.1.23.0/24	计算机教室 7、8
9	10.1.24.0/22(10.1.24.1-10.1.27.254)	校园无线网
10	10.1.28.1-10.1.31.254	预留

2.3 组网要求

(1) 首先，教育城域网的建设针对教育系统建设安全、全面覆盖、高速的专网需求，为教育系统信息管理部门，横向连接辖区各级学校的信息共享通道，为教育系统“三通两平台”铺设信息传送高速公路。

(2) 整个网络主点至分点实现全光接入，业务透明传输，相对传统电口落地组网，大大减少故障点，提高全网健壮性和可靠性。

(3) 全网设备端到端的网管，实现设备网管无盲区。设备实时监控，及时上报故障告警，提高运维能力和故障主动处理能力，提升最终客户感知度。

(4) 如果后期扩展专线业务带宽升速，在不改变原有接入结构的基础上，新的网点需要接入时，只需在远端增加设备，或对于新类型业务接入时，在局端设备中配置相应的业务板卡即可满足。

(5) 伊宁市教育城域网中所涉及的出口设备、安全设备、通信设备等均安装在服务商自有机房中，从而保障伊宁市各学校网络稳定运行。

2.4 资金来源及城域网建设整体设备清单

本次采购内容中包含伊宁市教育局各教育机构五年链路服务费，整体费用预算为 1680 万元，

服务费支付方式为按月支付。其中包含公办幼儿园 87 所、小学 58 所、初中 17 所、九年一贯制 10 所、高中 6 所、特教学校 2 所、中职 1 所、教研中心 1 所、中心 2 所、教育局 1 所得网络使用费。具体所指的费用为根据各机构的实际需求实现互联网、各类专网、视频会议通信费、及食堂操作间监控费等费用；在伊宁市教育域网建设中，涉及的校内新增的综合布线或光纤敷设及相关通信设备均由服务商免费提供，且服务商须选择优于以下清单配置的产品进行伊宁市教育城域网的建设。

伊宁市教育局教育城域网建设清单					
区域	序号	产品名称	参数及功能描述	单位	数量
核心侧	1	用户接入控制与审计系统 (总出口)	<p>1、接口要求：设备标配千兆电接口≥2；千兆光接口≥4；万兆光口≥12。Console：支持 RS-232 或 RJ-45 Console*1；USB：USB2.0*2；要求支持双交流电源，不小于 2U 标准机架式；</p> <p>2、性能参数：应用识别开启情况下，最大网络吞吐量（单向）≥60Gbps；并发连接数 ≥300 万；并发 IP 数 ≥35000；每秒新建会话数 ≥ 60 万/秒；PPS（包转发率）≥1200 万；NAT 模式下单 WAN IP 并发会话数≥90 万；</p> <p>3、支持 PPPOE 认证功能：支持 PPPOE SERVER，单台最大支持 35000 用户在线，可针对用户上线发布公告，用户到期提醒和过期提示；</p> <p>4、支持 PPPOE 代拨功能：用户通过本地（或 Radius）认证后，可以主动向运营商 Bras 发起 PPPOE 拨号，拨号成功后，将运营商分配 IP 地址与用户本地 IP 地址自动完成静态 NAT 绑定关系；</p> <p>5、支持链路负载：负载均衡最大链路数≥600 条；负载均衡模式支持源 IP、目标 IP、源 IP 加目标 IP、4 元组（源 IP、源端口、目标 IP、目标端口）四种方式；</p> <p>6、支持防私接功能：支持检测并控制网关“一拖 N”行为功能；基于 7 层协议特征检</p>	台	2

		<p>测网关后面的私有 IP 地址信息,并能以“共享 IP 数”如“共享用户超过 3 人”为触发条件,对宿主 IP 进行两大类控制动作;</p> <p>7、支持智能 DNS 功能:域名控制方式支持阻断、劫持和重定向;</p> <p>8、日志系统支持:要求日志系统为独立的外置系统,要求日志系统与主设备为同一品牌;</p> <p>9、威胁情报阻断:要求设备中内置威胁情报资源库,可以识别数字货币情报、恶意软件情报、僵尸网络情报、Web 攻击情报等目标地址或目标域名,并可以对其进行阻断、拦截;并对阻断日志进行记录,便于事后分析,支持自动在线升级威胁情报库,确保设备内置威胁情报库信息保持最新;</p> <p>10、认证方式:支持 Web 认证(可选“本地认证”或“第三方认证”);支持 Radius 认证、AD 域认证、LDAP 认证、短信认证等方式。</p>		
2	大数据日志系统(软件)	<p>1、支持会话日志:包含但不限于设备编号、接口、访问时间、源地址、目标地址、NAT 地址、账号信息、域名、协议类型、协议名称、流量、运营商、地理位置等元素。同时采用 1:1 的日志输出,完整保留网络中的相关信息;</p> <p>2、支持虚拟身份查询:通过 QQ 号码,微信 ID,邮箱地址,淘宝账号,手机 IMEI 信息来查询到对应的 IP 地址;</p> <p>3、支持用户画像功能:提供内网任何 IP 的用户画像功能,可以分析该用户访问的地理区域,去往各个运营商比例,该用户的 TOP 协议排名图,用户访问流量趋势图,用访问连接趋势图和该用户访问域名排名、身份信息等等;</p> <p>4、支持异常流量分析功能:查询某一阶段全网的流量、会话趋势,精准定位到有问题的源、目的 IP 地址及协议;</p>	套	1

			<p>5、支持投屏展示页面：在投屏页面中，需要展示至少以下信息：在线 IP 数、在线账号数、无线终端数、24 小时上下行流量趋势图、24 小时会话趋势图、TOP5 域名、TOP5 SYN 源和目的、各运营商 24 小时流量占比、TOP5 DNS 服务器地址、TOP5 下载文件名；</p> <p>6、日志存储时间要求：为满足《公安部 151 号令》要求，日志记录时间不低于 180 天，日志存储空间不小于 15T，并支持通过扩展硬盘空间扩容。</p>		
3	实名认证系统 (软件)	<p>1、支持≥15000 并发用户，注册用户数不限；</p> <p>2、支持的认证方式：账号/密码认证，MAC 认证；</p> <p>3、部署方式为旁路部署，可为软件方式，能够部署在云计算平台或者虚拟化环境中；</p> <p>4、采用 B/S 架构，管理员无需安装任何客户端采用浏览器即可管理；</p> <p>5、支持本地账号绑定代拨认证：用户使用本地的账号认证，并结合网关设备使用运营商的账号代拨认证成功后上网；</p> <p>6、支持用户自助绑定用户信息，包括邮箱、手机、MAC 地址等；</p> <p>7、支持在线用户管理，查询、修改用户资料，并实现按照用户名、IP、MAC、使用流量、登陆时间等因素进行排序，支持强制下线功能；</p> <p>8、支持用户账号的批量导入导出；</p> <p>9、支持用户账号的唯一性认证，同时可配置同一账户允许同时登陆数；</p> <p>10、支持根据不同用户组的进行带宽限制，限制用户的上网带宽；</p> <p>11、支持用户统计功能，统计在线用户趋势图、流量趋势图；</p> <p>12、可精确记录认证用户的详细访问记录，包括用户的 MAC，源 IP、用户名、目的 IP、连接时间、产生流量等；</p> <p>13、支持用户数据实时统计：用户组数、用</p>	套	1	

		<p>户数、用户会话数、已到期用户数、未到期用户数、3天后即将到期用户数;</p> <p>14、支持统计查看每个用户的上下线日志;</p> <p>15、支持自定义 Portal 页面,能够分别配置电脑端与手机端的 Portal 页面,轻松修改 WEB Portal 页面显示。如:背景图、logo 更换、自助服务链接、中部图片、最底部图片、底部信息提示等;</p> <p>16、支持 Web Portal 策略,能够根据 IP 地址/地址段、VLAN 等条件,使不同用户应用不同的 Portal 页面模板;</p> <p>17、支持用户自助服务功能,可供用户进行充值卡注册账号、手机短信注册账号、充值卡续费、修改密码以及自助绑定运营商账号等功能;</p> <p>18、用户可以通过自服务模块短信注册,通过邮箱找回密码;</p> <p>19、管理员支持角色管理,可按不同角色设定不同操作权限;</p> <p>20、支持统计查看管理员的账号管理操作日志,所有管理员的操作都可记录、查询。</p>		
4	网络控制器	<p>1、端口:千兆以太网口数≥ 5;</p> <p>2、硬盘配置:具备不少于 100G SSD 固态硬盘的数据存储能力;</p> <p>3、管理能力:可管理交换机≥ 120,可管理网关数量≥ 240台;</p> <p>4、网络安全:可呈现所管理的交换机承载用户的流量信息(不同区域、角色间用户互访情况);</p> <p>5、终端安全:支持从不安全终端数、终端类型异常、终端位置异常、终端地址异常等维度查看接入终端安全事件;</p> <p>6、行为识别:支持 URL 网络特征识别,并能识别不低于 5000 种的网络应用;</p> <p>7、身份认证:支持 802.1x 认证、web 认证等认证方式,支持对接移动办公平台进行用户认证,包括阿里钉钉、微信企业等主流平</p>	台	1

			台实现用户认证。		
5	核心交换机	<p>1、性能：交换容量≥130Tbps，包转发率≥19300Mpps；</p> <p>2、槽位：主控槽位≥2，业务槽位≥12，电源模块≥6；实配：主控板≥2，600W 交流电源≥2，千兆光（SFP）端口≥80，千兆电（RJ45）端口≥32,万兆光（SFP+）端口≥20；后续扩展；</p> <p>3、可靠性：支持 LACP 聚合；支持手工聚合；支持 VRRP、BFD for VRRP；支持 BFD for RIP/OSPF/静态路由/策略路由；</p> <p>4、系统保障：二层功能：支持静态配置和动态学习 MAC 地址，支持配置 MAC 地址老化时间，支持 VLAN 交换；</p> <p>5、虚拟化：支持横向 N:1 虚拟化（N≥2），可以将多台物理设备虚拟化为逻辑上的一台设备；</p> <p>6、板卡管理：支持对业务板卡进行复位、下电、移除等相关操作；</p> <p>7、IK 防护等级：交换机 IK 防护测试级别至少达到 IK05。</p>	台	2	
6	核心防火墙	<p>1、硬件参数：接口≥16 千兆电口+6 万兆光口 SFP+；</p> <p>2、性能参数：网络层吞吐量≥40Gbps，应用层吞吐量≥20Gbps，防病毒吞吐量≥4Gbps，并发连接数≥420 万；</p> <p>3、产品支持对 SMTP、HTTP、FTP、SMB、POP3、HTTPS、IMAP 等协议进行病毒防御；</p> <p>4、为应对互联网 BS 业务访问需求，产品内置超过 4000 种 WEB 应用攻击特征,支持对跨站脚本 XSS 攻击、SQL 注入、WEBSHELL、网站扫描、网页木马等攻击类型进行防护；</p> <p>5、为保障高并发性能要求，防火墙产品若采用多核处理架构，需提供国家版权局出具的关于“多核并行安全操作系统”的证书或测试报告；</p>	台	2	

			<p>6、为了简化管理员的安全管理工作，管理员可以通过在防火墙上定义杀毒软件的安全策略并且完成杀毒软件的统一管理；（提供证明材料。）</p> <p>7、为保证产品稳定性要求所投产品的生产厂商为国家信息安全漏洞库CNNVD技术支持单位一级，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p>		
7	堡垒机	<p>1、性能参数：默认包含运维授权数≥50，图形运维最大并发数≥100，字符运维最大并发数≥200。硬盘容量≥2T SATA，接口≥6千兆电口；</p> <p>2、系统各模块支持以B/S方式管理，采用https加密方式访问；</p> <p>3、内置三员角色的同时支持角色灵活自定义，可根据用户实际的管理特性或特殊的安全管理组织架构，划分管理角色的管理范畴；</p> <p>4、口令变更至少支持windows系统、网络设备、linux/unix系统、数据库等；</p> <p>5、支持命令黑名单，对字符型设备（如linux/unix/网络设备）的高危命令执行进行阻断，如rm、shutdown、reboot等；</p> <p>6、支持命令审批规则，用户执行高危命令时需要管理员审批后才允许执行；命令审批规则可以指定运维人员、访问设备、设备账号及命令审批人；</p> <p>7、为了提高图形资源的使用效率增强安全性，图形资源访问时支持键盘、剪切板、窗口标题、文件传输记录，并且对图形资源的审计回放时，可以从某个键盘、剪切板、窗口标题、文件传输记录的指定位置开始回放。</p>	台	1	
8	统一管理平台	<p>1、支持管理100个受控端设备，包括但不限于防火墙、VPN等；</p> <p>2、管理员通过集中管理平台远程接入可以查看任何一台受控设备的实时及历史日志信息；</p> <p>3、支持按照单位、区域来指定管理员，实</p>	套	1	

		<p>现精细化管理的同时防止管理员越权管理产生的混乱；</p> <p>4、为了让用户快速定位到问题所在，及时发现和解决潜在的问题，产品具备可视化界面，以地图方式通过不同颜色展示全网分支机构健康、离线、告警状态；</p> <p>5、为了简化分支机构的配置过程，加速分支机构的上线速度，支持通过统一管理平台下发的方式，实现分支自动互联集中管理平台，简化分支配置，实现分支快速上线；</p> <p>6、为了用户可以及时发现和解决潜在的问题，防止系统崩溃或数据丢失等风险，提高业务的稳定性和可靠性，产品支持通过对主机 CPU、磁盘利用率高和设备 CPU 进行告警；</p> <p>7、产品具备国家版权局颁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p>		
9	安全运营平台	<p>1、支持将防火墙、安全感知平台、杀毒软件等作为数据来源，用于日志分析；</p> <p>2、平台为软件形态，支持一体机或虚拟化部署，提供具备弹性扩展能力和数据高可靠的基础平台；</p> <p>3、支持将海量的日志进行归并、分析、整合，梳理出真正的安全告警、事件，实现聚焦运维；</p> <p>4、支持攻击指标检测，对攻击者的攻击手法进行检测，指标覆盖 ATT&CK 所有阶段攻击手法，以检测攻击准确性为目标，通过采集的网端数据进行研判、挖掘。可以发现高级威胁；</p> <p>5、为更快速地访问和使用安全运营平台，支持快捷入口配置，对关心的模块可标星置顶。实现自定义入口设定；</p> <p>6、为了更好地了解网络的运行状况和问题解决情况，支持展示网端数据源展示，并支持跳转相关日志检索页面。可直观展示日志到告警，告警到事件的消减比例；</p>	套	1

			<p>7、为了全面了解和管理现有资产，支持通过开放端口、应用软件、数据库、web 服务、账号信息、运行进程、运行服务、启动项、计划任务、注册表维度进行资产清点；</p> <p>8、为了确保平台的稳定性和正常运行，平台支持系统巡检功能，巡检包括节点硬件健康检测、系统模块检测、业务模块检测、系统配置检测等。</p>		
10	安全感知平台		<p>1、标准 2U 架构，内存不小于 64GB，系统盘不少于 240GB，至少具备 4 个千兆电口；</p> <p>2、支持平台自动下发安全策略到防火墙上，阻断攻击流量；</p> <p>3、安全感知平台，支持将防火墙、终端杀毒等平台日志汇总分析；</p> <p>4、支持导出多种维度的安全报告，并且支持 PPT 格式，以降低文档处理难度，便于汇报；</p> <p>5、为了提升用户使用体验和效率，产品支持在各模块页面上以悬浮框的形式展示帮助文档，同时不会打断用户的当前操作，帮助中心支持文本内容搜索；</p> <p>6、为了帮助用户迅速识别并响应网络环境中的潜在威胁，产品通过声音告警、IP 筛选和展示、重点关注资产以及威胁统计等功能，提供一个全面、实时的安全监控和告警平台；（提供证明材料）。</p> <p>7、为了增强安全感知平台的处置能力，提高用户对终端安全事件的响应速度和处理能力，支持与终端安全软件配合处置，支持平台自动下发策略禁止攻击流量出入站、一键病毒查杀、进程取证；支持反馈查杀的病毒信息和恶意域名通信的进程信息；</p> <p>8、所投产品具备国家 IT 产品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p>	台	1
11	潜伏威胁探针		<p>1、6 个千兆电口，流量镜像能力不低于 500Mbps；</p> <p>2、与安全感知管理组件配合使用，需支持</p>	台	1

		<p>接入到安全运营平台；</p> <p>3、旁路部署，支持探针接入多个镜像口，每个接口相互独立且不影响；</p> <p>4、具备主动发送少量探测报文，发现潜在的服务器（影子资产）以及学习服务器的基础信息，如：操作系统、开放的端口号等；</p> <p>5、为了有助于用户发现潜在的安全风险、异常行为或攻击行为，并采取针对性的措施进行防范和处理，支持流量抓包分析，可定义抓包数量、接口、IP 地址、端口或自定义过滤表达式；</p> <p>6、为了增强用户对敏感数据的保护能力，支持敏感数据泄密功能检测能力，可自定义敏感信息，支持根据文件类型和敏感关键字进行信息过滤；</p> <p>7、为了增强用户对多种传输协议的网络审计能力，提高网络安全防护的水平 and 效率，保障业务的安全稳定运行，支持传输协议审计日志；</p> <p>8、为了增强用户对网络安全事件的检测和应对能力，支持传输安全检测日志，包括网络攻击检测日志、漏洞利用攻击检测日志、僵尸网络检测日志、业务弱点发现日志。</p>		
12	边界防火墙	<p>1、硬件参数：接口≥8 千兆电口+2 万兆光口 SFP+；</p> <p>2、性能参数：网络层吞吐量≥20Gbps，应用层吞吐量≥9Gbps，防病毒吞吐量≥1、5Gbps，IPS 吞吐量≥1.3Gbps，并发连接数≥200 万，HTTP 新建连接数≥9 万；</p> <p>3、产品支持静态路由、策略路由和多播路由协议，并支持 BGP、RIP、OSPF 等动态路由协议；</p> <p>4、为了保证业务资产管理的便捷性，支持多种资产识别方式，主动及被动的方法梳理离线资产、高危端口开放、冗余端口等安全风险；</p> <p>5、为了防止内网失陷终端横向恶意扫描，</p>	台	1

		<p>产品支持服务器漏洞防扫描功能，并对扫描源 IP 进行日志记录和封锁；</p> <p>6、为了简化管理员的安全管理工作，管理员可以通过在防火墙上定义杀毒软件的安全策略并且完成杀毒软件的统一管理；</p> <p>7、为保证产品稳定性要求所投产品的生产厂商参与制定《信息安全技术第二代防火墙安全技术要求》。</p>		
13	杀毒软件	<p>1、管理平台支持在 64 位的 Centos7 或 ubuntu 操作系统环境部署；</p> <p>2、产品纯软件交付，包含管理控制中心软件及终端客户端软件，其中管理控制中心可云化部署；使用期限(由建设单位确定)；</p> <p>3、采用网页架构的管理控制中心，具备终端安全可视，终端统一管理，威胁响应处置，日志记录与查询等功能；</p> <p>4、为了增强用户对网络安全事件的可视化分析和研判能力，支持以可视化呈现的形式展现攻击故事，提供可视化的进程树溯源，协助客户进行事件攻击溯源和研判分析；</p> <p>5、为了提高网络安全防护的整体水平和效率，更好地应对各种网络安全威胁和挑战，终端杀毒必须能够与态势感知进行对接，完成日志上传、指令下发等操作；</p> <p>6、为了提高 Windows 停更系统的安全性，防止各种潜在的威胁和攻击，终端安全管理系统支持对 Windows 停更的系统提供专项防护，包括 0day 漏洞防护、文件防护、爆破入侵防护、系统脆弱点识别和风险端口封堵等多项核心功能；</p> <p>7、为了更好地管理和控制客户端的升级过程，减少因升级造成的网络拥堵和系统崩溃等风险，支持客户端的错峰升级，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控制客户端同时升级的最大数量，从而避免大量终端程序同时更新造成的网络拥堵或 I/O 风暴。</p>	点	1000 0
核心机房合计				

学校侧	1	边界防火墙 (高配)	<p>1、硬件参数：接口≥8 千兆电口+2 千兆光口；</p> <p>2、性能参数：网络层吞吐量≥4Gbps，应用层吞吐量≥2Gbps，并发连接数≥200 万，HTTP 新建连接数≥6 万；</p> <p>3、产品支持对 SMTP、HTTP、FTP、SMB、POP3、HTTPS、IMAP 等协议进行病毒防御；</p> <p>4、为保障高并发性能要求，防火墙产品若采用多核处理架构，需提供国家版权局出具的关于“多核并行安全操作系统”的证书或测试报告；</p> <p>5、为了防止内网横向恶意扫描，产品支持服务器漏洞防扫描功能，并对扫描源 IP 进行日志记录和封锁；</p> <p>6、为了简化管理员的安全管理工作，管理员可以通过在防火墙上定义杀毒软件的安全策略并且完成杀毒软件的统一管理。</p>	台	97
	2	边界防火墙 (低配)	<p>1、接口要求：设备标配千兆电接口≥4；Console：支持 RS-232 或 RJ-45 Console*1；桌面型设备；</p> <p>2、性能参数：应用识别开启情况下，最大网络吞吐量（单向）≥2Gbps；并发连接数 ≥4 万；并发 IP 数 ≥60；每秒新建会话数 ≥5000/秒；PPS（包转发率）≥150 万；NAT 模式下单 WAN IP 并发会话数≥90 万；</p> <p>3、支持 PPPOE 认证功能：支持 PPPOE SERVER，单台最大支持 60 用户在线，可针对用户上线发布公告，用户到期提醒和过期提示；</p> <p>4、支持链路负载：负载均衡最大链路数≥32 条；负载均衡模式支持源 IP、目标 IP、源 IP 加目标 IP、4 元组（源 IP、源端口、目标 IP、目标端口）四种方式；</p> <p>5、应用识别：支持国内各类常见协议≥1300 种，现网协议识别率 ≥95%；</p> <p>6、支持应用路由：支持基于 5 元组，应用</p>	台	87

		<p>协议, DSCP 标签等条件对流量做路由牵引;</p> <p>支持对 P2P 下载、网络电视、网络游戏、Web 视频和普通 HTTP 流量做应用分流;支持利用 400 条以上 WAN 线路进行分流;</p> <p>7、支持防私接功能: 支持检测并控制网关“一拖 N”行为功能; 基于 7 层协议特征检测网关后面的私有 IP 地址信息, 并能以“共享 IP 数”如“共享用户超过 3 人”为触发条件, 对宿主 IP 进行两大类控制动作;</p> <p>8、支持智能 DNS 功能: 域名控制方式支持阻断、劫持和重定向;</p> <p>9、日志系统支持: 要求日志系统为独立的外置系统, 要求日志系统与主设备为同一品牌;</p> <p>10、威胁情报阻断: 要求设备中内置威胁情报资源库, 可以识别数字货币情报、恶意软件情报、僵尸网络情报、Web 攻击情报等目标地址或目标域名, 并可以对其进行阻断、拦截; 并对阻断日志进行记录, 便于事后分析;</p> <p>11、威胁情报库升级: 支持自动在线升级威胁情报库, 确保设备内置威胁情报库信息保持最新;</p> <p>12、认证方式: 支持 Web 认证 (可选“本地认证”或“第三方认证”); 支持 Radius 认证、AD 域认证;</p> <p>13、端口镜像: 支持端口镜像功能; 可根据设置条件将类如迅雷、网桥设备上行方向、某 IP/IP 段、手机上网流量、未知协议等流量等镜像至指定网络接口, 与第三方审计设备联动, 便于用户做精细化、个性化的数据分析。</p>		
3	学校出口交换机	<p>1、性能: 交换容量≥400Gbps, 包转发率≥140Mpps;</p> <p>2、端口配置: 固化千兆光口≥24 个, 千兆 combo 电口≥4 个 (与 24 个光口复用), 万兆 SFP+光口≥4 个;</p>	台	98

			<p>3、二层功能：支持 IGMP v1/v2/v3 Snooping, 支持 STP、RSTP、MSTP 协议, 支持端口聚合;</p> <p>4、三层功能：支持静态路由; 支持 DHCP Server;</p> <p>5、可视化管理：支持通过 Web 页面对交换机进行管理查看, 包括交换机的端口状态及配置、vlan 信息;</p> <p>6、终端安全：支持对交换机端口进行划分, 并支持 IP-MAC 绑定;</p> <p>7、远程管理：为方便统一管理, 交换机支持通过网络控制器 NAT 远程等方式管理学校出口交换机。</p>		
--	--	--	---	--	--

备注：

1. 核心设备厂商需提供以下资质：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
 - (2) 公安部信息安全产品监测中心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并通过检验；
2. 侵权责任承担：投标人保证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不侵害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否则，由投标人赔偿采购人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违约金、律师费、调查取证费、差旅费等）。
3. 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投标人必须如实填写所投产品的品牌、型号、技术参数，严禁弄虚作假以次充好骗取评标加分。
4. 如投标人违反上述规定，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技术性能指标

本次采购产品的具体技术性能指标详见本章“一、伊宁市教育城域网建设项目招标要求二、设备需求一览表”。

4、检验考核要求

4.1现场验收

4.1.1软硬件安装、调试完毕后，供需双方共同组织验收，项目试运行3个月。

4.2最终验收

4.2.1最终验收应在产品调试完毕并经过试运行后，委托第三方依据投标文件和合同要求进行验收。

5、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要求

5.1 合同供货范围包括了所有产品、技术资料、专用工具、备品备件、人员培训及技术协调、技术服务及技术指导,但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如发现有任何漏项和短缺,在发货清单中并未列入而且确实是卖方供货范围中应该有的,并且是满足《招标文件》对合同产品的性能保证值要求所必须的,均应由卖方负责将所缺的产品、技术资料、专用工具、备品备件、人员培训及技术协调、技术服务及技术指导等补上,且不发生费用问题。

5.2 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如发现不属技术规范中漏设或招标文件要求中漏项所造成的任何遗漏和缺项,而纯属卖方的不慎所造成,不管其漏项和短缺的产品的金额是多少,均由卖方补齐,费用由卖方承担。

5.3质保期

5.3.1质保期起计日为合同标的经验收合格交付之日起计,除“产品需求一览表”载明的特殊规定外,本项目质保期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5.3.2 在此质保期内,卖方应对所供货物非用户原因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费用由卖方负担。

5.3.3 卖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卖方并应保证其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

5.3.4 卖方对不属自产的外协件,也需提供与自己生产的产品相同的质量和服务保证并提供完整的技术文件及证书。

5.3.5 在保证期内,如发现卖方提供的产品有缺陷,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时,买方认为如属卖方责任,则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索赔。卖方在接到买方索赔文件后,应立即无偿修理、换货、赔款,由此产生的到现场的

换货费用、运费及保险费由卖方负担。

5.3.6 如由于卖方责任需要更换、修理有缺陷的产品，而使合同产品停运时，则质保期按实际修理或换货所延误的时间做相应的延长，且新更换或修理的产品，其质保期应重新计算。

5.3.7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三天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伊宁市教育城域网建设项目

投标文件

(正本/副本)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目 录

标书内容：	页码
一、投标函
投标承诺书（一）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三、授权委托书
四、联合体协议书
五、投标保证金
六、拟派本项目负责人及主要人员情况表
七、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一）技术规格偏离表
（二）商务条款偏离表
八、（一）开标一览表
（二）分项报价表
九、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二）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近年财务状况表
（四）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五）正在供货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六）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十、投标产品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十一、实施方案.....

十二、售后服务方案.....

十三、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十四、廉政承诺书.....

十五、机密信息接受承诺函.....

十六、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采购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投标总报价，服务期限_____日历天，服务质量_____，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
-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4）投标保证金（如有）；
- （5）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6）分项报价表；
- （7）资格审查资料；
- （8）投标产品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9）技术支持资料；
- （10）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年__月__日

投标承诺书（一）

致（发包人）：

根据已收到的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并充分研究贵方的招标文件后，我方提出以下承诺：

1、根据已收到的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我单位经考察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图纸和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RMB¥_____元）的总报价投标，按上述招标文件条件、合同条件、技术规范、图纸的条件承包上述项目的设备供货、运输、安装、调试、及售后服务和保修；

2、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投标文件所填报的负责人及项目班子承担本项目；

3、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收到贵方发出的供货通知书后立即组织供货，在_____天（日历天）内完成并移交整个项目；

4、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_____的质量标准交付全部项目；

5、如果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投标有效期_____天（日历天）；

6、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约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并对此共同地和分别地承担责任；

7、在签署合同协议书之前，本投标书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契约。

投 标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_____（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
修改_____（项目名称）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年 月 日

四、联合体协议书

(投标人以联合体身份投标时须提供本协议，非联合体投标的无需填写)

_____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 自愿组成_____ (联合体名称) 联合体，共同参加_(项目名称) 货物及服务采购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 (某成员单位名称) 为_____ (联合体名称) 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

年 月 日

五、投标保证金

若采用现金或支票，投标人应在此提供汇款凭证的复印件。如采用银行函，格式如下。

_____（采购人名称）：

鉴于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____
（项目名称）货物及服务招标的投标，_____（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若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我方在 7 日内向你方无条件支付人民币（大写）_____。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投标有效期内送达我方。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六、拟派本项目负责人及主要人员情况表

拟派项目负责人资料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电话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同类项目负责人年限					
具有认证资质							
已完成的部分同类项目情况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主要工作内容		项目金额	完成日期	成果质量等级评定	
1							
2							
...	
拟参与本项目主要人员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专业	学历	经验年限	拟任职务
...

(此表可延长)

注： 1、上表列出的人员，须附其资质证书的复印件（身份证、学位证、职称证、其他相关认证等）；

2、须出具上述人员在本公司服务的外部证明，如：（如加盖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印章的打印日期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日之前六个月以内的《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或单位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单等）复印件。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七、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一) 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品牌	产品型号	生产厂家	招标文件条款号	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偏离	说明

注:

- 1、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投标人须自行填写投标产品参数，并进行详细参数描述；禁止投标人原文复制招标参数。
- 2、投标文件中描述的投标产品参数与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实物必须完全吻合，严禁以次充好。
- 3、如投标人违反上述规定，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__

投标人(盖单位章): _____

投标人保证：除技术规格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二)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投标内容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投标有效期		
		投标保证金		
		付款方式		
	第五章采购需求	采购需求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

投标人(盖单位章)：_____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款偏离表列出的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八、（一）开标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1	总报价	大写：人民币_____元 小写：¥_____		
2	合同履行期限			
3	采购内容			
4	服务地点			
5	项目负责人			
6	备注			

注：1、以上条款请参考投标须知

2、项目负责人需提供身份证复印件等信息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二) 分项报价表

1. 分项报价表说明

2. 分项报价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品牌	型号	生产厂家
1								
2								
3								
4								
5								
.....							
合计报价								

九、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网址		传真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姓名		电话	
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人需具有的各类资质证书	类型：等级：证书号：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近三年营业额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注：

1.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还应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2. 如果投标人须知对投标产品制造商的资质提出了要求，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

(二)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_____:

关于贵方 20____年____月____日第(招标文件编号)招标公告关于“_____”的采购项目, 本
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 并有能力提供____(项目名称)项目中的(服务名称)招标货物及相关服务, 并保证
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说明是真实和准确的。

投标人投标人名称

签字人姓名、职务: 法人授权人姓名

地址:

受权签署本资格文件人: 法人姓名

传真:

邮编:

电话:

盖章:

20____年__月__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的_____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项目针对小微企业预留。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三) 近年财务状况表

1. 提供 2021 年、2022 年度的审计报告。（成立不满一年的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近三个月资信证明）扫描件。

(四)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使用功能相似的业绩）

项目名称	
项目地点	
使用的产品规格和型号	
使用方名称	
买方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项目概况	
备注	

注：近三年（2020年1月1日起至今）类似业绩（使用功能相似），以采购合同或中标通知书为准。

(五) 正在供货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产品名称	
规格和型号	
项目名称	
买方名称	
买方联系人及电话	
签约合同价	
项目概况	
备注	

注：近三年（2020年1月1日起至今）类似业绩（使用功能相似），以采购合同或中标通知书为准。

（六）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投标人应如实填写：

贵方目前是否正在涉及或面临尚未解决，对贵方影响巨大的诉讼案件？如果有，请简单说明情况。贵公司及分支机构或建议联合供货体的任何成员在过去 3 年中是否涉及任何诉讼案件？如果是，请写明诉讼案的现状。

投标人（制造商或贸易公司）的名称

签字人姓名、职务（印刷字体）：

签字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编

十、投标产品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主要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格式自定）：

- 1、投标产品（货物/软件）详细技术参数及图片资料；
- 2、投标产品（货物/软件）的质量标准、检测标准、测试手段、保质保用期；
- 3、对投标产品（货物/软件）的安装、调试、验收及操作、培训计划等方面采取技术和组织措施方案；
- 4、生产企业的技术支持；
- 5、售后服务/维修点名称、电话，负责人员及地址（附维修点证明材料）；
- 6、详细说明维护期维护方案、价格费用及应急维修时间安排、维修服务收费标准；
- 7、投标产品（货物/软件）主要备品备件、易损件、专用工具等配置国内提供情况说明；
- 8、安全、突发应急方案；
- 9、供应商认为有利的其他资料。

十一、总体服务方案说明及技术支持资料

主要内容为本项目综合说明（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服务方案、进度计划、产品（货物/软件）人员投入）、项目质量总体目标及质量保证措施、验收标准及方式、技术规范性文件说明等。

十二、质保期售后服务

主要内容为本项目提供的详细技术支持和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提供详细的服务方案，服务人员配备（包括拟投入技术售后服务人员构成情况（学历、职称、从事该产品技术服务年限）、技术售后服务的主要内容；

售后服务须根据产品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处理速度、定期巡检 以及技术支持、软件升级、技术培训等服务进行承诺，并**以表格形式列明质保期内及质保期后售后服务的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服务人员数量配备、服务人员姓名联系方式、服务响应时间，备品备件配备，收费标准，费用组成，设备维护时间等内容。

十三、廉政承诺书

致：（采购人）

为加强在 xxxxx 项目招标投标过程中的廉政建设，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规、违纪、违法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我方做出以下廉政承诺：

1. 我方严格遵守与本采购项目有关的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平、公正、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并对本单位人员进行廉政教育、党纪政纪和法律法规教育。

2. 我方遵照执行贵方提供的有关廉政制度和规定，并接受贵方监督。

3. 如果我方有幸中标，我方将严格执行本合同，自觉按合同办事，遵照诚实信用原则保证不谋取不正当利益。

4. 我方和我方人员不以任何名义和形式向贵方人员或检验、检测等第三方人员赠送现金、有价证券或其它影响其正确履行职责的礼品、礼金，不向其提供无偿服务，不报销其个人或部门费用，以及采用其他不正当手段拉拢上述人员。如有违反，我方承诺贵方可视具体情节和造成后果，对我方采取批评教育或其它措施。我方人员以不正当手段获得利益由贵方予以追缴，由此给贵方造成损失均由我方承担。

5. 如果贵方人员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等行为，我方将采取积极措施有效地防止其继续发生，并及时向贵方纪检监察机关举报。在发现和查处违规、违纪、违法等行为过程中，我方将积极配合贵方的调查取证工作，并提供协助和便利条件。

6. 如果我方有幸中标，此承诺书将持续生效至合同履行完为止。

年 月 日

十四、机密信息接受承诺函

本机密信息接受承诺函由 _____（以下简称“乙方”）针对同 _____ 公司（以下简称“甲方”）所发放的 XXXX XXXX 项目招标文件（以下简称“招标文件”），对从甲方处获得的相关的机密信息的保密工作做出如下承诺：

1 机密信息

本承诺中所称机密信息是指因执行本次招标而直接或间接地接触到的相关组织机构、业务等任何秘密的或专有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1 管理经验；
- 1.2 业务流程、职员资料及内部公开的财务、生产经营资料及为甲方专有的文件资料；

2 机密信息的接受的方式

当甲方欲向乙方透露与其项目相关的机密信息时，此信息包括口头、书面或以其它形式的载体透露给乙方的，乙方有责任按照第三条承诺保密的责任。

3 乙方的保密责任

乙方同意：

3.1 以谨慎的态度避免泄露、公开或传播甲方的机密信息，就如同使用与此相似的，自己不愿其泄露，公开或传播的信息一样；

3.2 为履行项目之目的或在其它方面为了甲方的利益使用甲方的机密信息。

乙方可以将机密信息透露给：

(1) 为项目进行必须了解该信息的其本身的雇员及其母公司和子公司的雇员或合作方的本项目组成员；

(2) 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的任何其它地方。

4 保密期限

根据本机密信息接受承诺函，由甲方向乙方透露的信息应自本协议中提到的招标之日起五年止。

5 乙方不承担保密责任的信息

对于下列信息，乙方不承担本机密信息透露协议所规定的保密责任：

- 5.1 在不承担保密责任的情况下已获取的信息；
- 5.2 乙方独立开发且不涉及透露方的信息；
- 5.3 从甲方以外的合法渠道所获得的信息；

5.4 通过公开渠道而非乙方过失而公开的信息；

6 残留信息

残留信息指包含在甲方的信息之中，与乙方业务活动相关的构想、技能、技术，这些构想、技能、技术，保留在乙方接触项目中涉及保密信息的雇员的记忆之中，或已转化为该雇员的技能。乙方可透露、公开或传播并使用残留信息。

但是，除非甲方与乙方就残留信息另有规定，乙方不得透露，公开或传播：

6.1 残留信息源；

6.2 甲方的任何财务、统计或个人数据；

6.3 甲方的业务计划。

7 保密信息的返还

甲方可以在任何时候，书面要求乙方返还或销毁任何因项目而透露的机密信息及其复制品，乙方应于收到甲方的要求后 7 天内返还或销毁该等机密信息及其复制品。乙方不得直接或间接地故意保留或控制任何机密信息及其复印件。

8 不承认条款

8.1 甲方仅“按现状”提供信息；

8.2 甲方对因其透露的信息所引起的任何损害概不承担责任，但甲方明知或应当知道其透露的信息有可能引起任何损害的情况除外；

8.3 透露载有业务计划的信息仅出于计划的目的。甲方可随时改变或取消计划。使用此类信息的风险应由乙方承担，但甲方明知或应当知道改变或取消其计划有可能为接受方带来损害且为采取合理措施进行补救的情况除外。

8.4 本承诺函并不要求任何一方透露或接受信息。

9 适用法律

本承诺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在本次招标期间，如对本承诺函有异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提交合同约定的仲裁机构，该仲裁判决书是终决的，对甲乙双方均有约束力。

年 月 日

十五、其他资料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含其他技术部分资料）